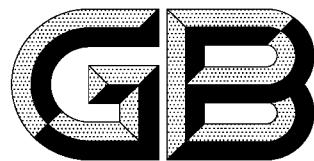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59.100.10
Q 3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202—2001

玻璃纤维产品代号

Designation for glass fibres

2001-05-11发布

2001-12-01实施

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中纱线代号,非等效采用了 ISO 2078:1993《玻璃纤维 纱线 代号》标准。以此为基础,对 GB/T 4202—1984《玻璃纤维纱代号》、GB/T 4204—1984《玻璃纤维布、带、管代号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/T 766—1984《玻璃纤维涂覆制品代号》进行了增补、修改和合并,其主要变动有:

- 因为标准的合并,重新确定了本标准名称;
- 增补了不同单纱结构的并捻纱和络合纱的代号,删去割断纤维的代号;
- 无捻粗纱按 ISO 2078:1993 不标明原丝密度和股数,只标出总线密度并增加浸润剂类型要素;
- 短切原丝代号按 ISO 2078:1993 在公称长度数字后加上长度单位符号 mm;
- 无捻粗纱布代号要素中改用公称单位面积质量,取代厚度要素;
- 贴墙布的代号要素中增列了公称单位面积质量,原规定的花色要素作为制造商标记由企业取舍,无纬带代号中的厚度要素乘以 100 改为乘以 1 000 以便与其它代号统一;
- 原涂塑制品代号,按制品类型分别列入布代号和带代号中,并增补了土工格栅的代号;
- 增补了玻璃纤维毡和印制板用布的代号;
- 作为补充要素允许在代号中增加制造商标记,以适应市场的需要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GB/T 4202—1984、GB/T 4204—1984 和 JC/T 766—1984 三个标准同时作废。

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玻璃纤维标准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国家玻璃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葛敦世、王玉梅、陈尚、高旭东、鲁晓朝、师卓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玻璃纤维产品代号

GB/T 4202—2001

Designation for glass fibres

代替 GB/T 4202—1984
GB/T 4204—1984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玻璃纤维产品的代号。

本标准适用于玻璃纤维纱、布、带、套管和毡等产品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8374—2001 增强材料术语及定义

3 定义

本标准使用 GB/T 18374 中的定义。

4 纱线代号

4.1 代号要素

纱线代号包括下述要素的缩写技术符号。

4.1.1 玻璃种类

用一个或多个英文字母表示所用的玻璃种类(见表 1)。

表 1 用英文字母表示的玻璃种类

玻 璃 种 类	主 要 特 征
E	通用,良好电绝缘性能
C	耐化学侵蚀
A	碱金属氧化物含量高
D	良好介电性
S 或 R	高机械强度
M	高弹性模量
AR	耐碱
E—CR	良好的电绝缘性能及耐化学侵蚀

4.1.2 纱线类型

用英文字母表示纱线的类型。

——C 表示连续纤维纱;